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4〕74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 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应急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财资环〔2024〕70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予以下达（具体金额见附件1），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

民房修复等工作，收入列“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科目。

请按照“民生优先、重点使用”的原则，抓紧将资金拨付相关受灾地区，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并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县(市、区)应急救援资金安排和资金需求，采取措施全力保障。同时，请按照财建〔2020〕245号等文件规定，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认真填写《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2)，于收到文件15日内报省应急厅备案。

附件：1.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分配表

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  
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金额
龙岩市	1800
南平市	1300
三明市	800
宁德市	600
合 计	4500

## 附件2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项目/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